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刊

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5年11月19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孙佳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2025年11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9,398,997股。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301名，所代表的股份为57,682,109股。以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前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190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6,982,291	99.9156	75,997	0.0649	22,818	0.019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6,982,830	99.9160	77,122	0.0658	21,154	0.0182

其中，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62,604,880	99.8424	75,997	0.1212	22,818	0.0364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2,605,419	99.8432	77,122	0.1229	21,154	0.0339

经核查，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并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姚金
姚 金

经办律师: 成净宜
成净宜

负 责 人: 孔鑫
孔 鑫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